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天津市武清区成和祥氧气站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理位置	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大宫城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杨静	
项目名称	天津市武清区成和祥氧气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天津市武清区成和祥氧气站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09 日，属个人独资企业，位于武清区崔黄口大宫城村，是工业生产用二类 2 项不燃气体充装批发单位。				
项目组人员	孟丹丹、冯向丽、赵鲁华、朱艳秋				
现场调查人员	孟丹丹、冯向丽	调查时间	2023. 05. 1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杨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冯向丽、张康康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05. 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杨静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等标准、规范和评价范围的要求，确定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作业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均未超过 85dB(A)。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方面 （1）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工作时间，以降低作业人员接触噪声机会。 （2）定期检查维护储罐、管道等设备，确保设备的密闭性。 二、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做好员工上岗前、岗中、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并根据体检结果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岗位。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建议用人单位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5 号）的规定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等职业卫生档案。				

	2、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并依法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3、合同告知 用人单位应以劳动合同的形式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规定，尽快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公告栏设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国家有关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无